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 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111,677,9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74%。本次解除质押 7,400,000 股,再质押 7,400,000 股,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72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1%。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5,122,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5,721,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无锡农商银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4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2日
持股数量	111,677,942 股
持股比例	1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321,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7%

备注: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利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7,400,000	否	否	2026/6/22	2029/6/1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3%	1.24%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1,677,942	18.74%	99,321,000	106,721,000	95.56%	17.91%	0	0	0	0
顾益明	29,656,854	4.98%	29,000,000	29,000,000	97.79%	4.87%	0	0	0	0
顾龙棣	19,514,081	3.27%	0	0	0%	0%	0	0	0	0
顾 佳	4,274,100	0.7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122,977	27.71%	128,321,000	135,721,000	82.19%	22.7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质押于无锡农商银行的 3,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将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对应融资额度 3,850 万元,偿还资金为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于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为 3.42 亿元。除该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柯利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适用于解决上述情形。

3、控股股东以上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柯利达集团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龙棣
经营范围	对农林业、实业、教育业的投资;新材料开发,信息软件开发、教育信息咨询(留学信息除外);承接物业管理;服装加工及设计;传媒技术的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22,710,350.14	3,432,988,418.99
负债总额	3,434,491,566.85	3,044,128,521.28
银行贷款总额	1,511,434,645.32	1,522,339,720.06
流动负债总额	2,774,042,454.92	2,398,849,215.20
资产净额	388,218,783.29	388,859,897.71
营业收入	1,544,043,807.57	179,166,324.54
净利润	-398,736,478.60	641,11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45,897.04	-80,626,970.20

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25 年度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 2026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数据。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万元)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8.67%	0.88	0.84		12,019.00	无	无	141,449.19

(4)控股股东不存在已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的股权质押为其自身融资需求,现金流比较紧张,控股股东将尽快拓宽业务渠道,增加营业收入,保证日常生产经营。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柯利达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于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为 3.42 亿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是柯利达集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于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形。

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72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5.56%。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还款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3,024,053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3,024,05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024,053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股份登记情况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73,024,05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3,876,628 股增加至 476,900,681 股。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107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涉及的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3,9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76,900,681 股减少至 475,726,78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222 股,公司总股本由 475,726,781 股增加至 475,730,00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均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均严格履行前述限售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3,024,05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磊	34,364,261	7.22%	34,364,261	0
2	赵晨佳	17,182,130	3.61%	17,182,130	0
3	赵云福	6,443,298	1.35%	6,443,298	0
4	林彩玲	15,034,364	3.16%	15,034,364	0
合计		73,024,053	15.35%	73,024,053	0

注:上述表格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各分项与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3,024,053	18
合计	–	73,024,053	18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176,953	-73,024,053	1,152,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1,553,050	73,024,053	474,577,103
股份合计	475,730,003	0	475,730,003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仅限于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6 年度综合授信调整为综合敞口授信且增加综合敞口授信额度。

一、已授信情况概述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等值外币)。

202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 2026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本次调整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银行体系授信支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调整为 2026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综合授信调整为综合敞口授信且综合敞口授信额度的提升,体现公司在银行体系的资信水平进一步提升,增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成长提供资金支持。

除本次相关变更外,授信相关事项如额度有效期、授权事宜、授信品种等内容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03,718.94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34.69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2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45.21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24.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74.42 倍,静态市盈率为 159.28 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半导体设备”(代码:45303020)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13.35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21.7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18 日、6 月 22 日、6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偏离值累计达到 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03,718.94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10.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34.69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2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45.21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24.6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74.42 倍,静态市盈率为 159.28 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半导体设备”(代码:45303020)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113.35 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21.73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8,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380,052 股,本次拟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为 136,619,948 股,按照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本次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49,183,181.28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股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A 股总股本 =(136,619,948 × 0.36)÷ 138,000,000 ≈ 0.36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 A 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A 股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 –0.36)÷(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夏靖、夏九林、章松柏、苏州市金花生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24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24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ZP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ZPA”)持有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853,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GZPA 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5,853,169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 GZPA 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 GZPA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68,4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IPO 前股东
持股数量	5,853,169 股
持股比例	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853,1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3 月 18 日
减持数量	4,668,435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8 日 ~ 2026 年 5 月 1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68,435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1 ~ 15.46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1,478,766.97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84,734 股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5%
当前持股数量	1,184,73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5%

注:表中比例数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文化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199,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匡领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执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颖轶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531,998	93.9038	13,244,361	5.9074	423,100	0.1888

2、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518,698	94.3439	12,272,761	5.4740	408,000	0.1821

3、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342,821	91.5893	18,387,838	8.2015	468,800	0.2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135,982	47.0324	13,244,361	51.3278	423,100	1.6398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3,122,682	50.8563	12,272,761	47.5624	408,000	1.5813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946,805	26.9220	18,387,838	71.2611	468,800	1.81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许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船特气(股票代码:68814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性流动性服务商:

1、招商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09;场内简称:红利质量 ETF 招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25;场内简称:港股通科技 ETF 招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招商国证食品饮料